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2日

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62号
绍兴柯桥建科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荣石材经营部诉被告绍兴柯桥建科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934号
钱东海:本院原告海宁康特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洁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李广红、钱东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

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271号
杭州裕鸿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杭州裕鸿埠贸易有限公司、许仲项、卢金兰、卢利平、卢向中、李秀珍、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2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577号
蔡士友: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士友、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遗失声明
杭州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4MA27WEAH23)遗失发票,发票代码:3300151130,发票号码:17110598、17110600、17110602、17110604、17110611、17110609,声明作废。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239号耀江广厦B座6楼
五、联系电话:(0571)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女士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江西东横建材有限公司及楼尚森不良债权资产,债权本金约130万元,利息约244.64万元,利息计至2018年3月20日。
二、拍卖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时(星期四)。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垂询。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19日16时前凭有效证件办理有关竞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资产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2)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2018)浙0106民初5614号
张玉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54号
杭州爱尚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能达洲26”船,一般干货船,船籍港:杭州,总长52.8米,船宽8.80米,型深4.10米,总吨:499,净吨:279,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9月1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沿海及内河A、B级。现停泊于宁波市奉化区松岙石沿部队码头旁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工6005”船,船籍港:舟山,供应船,总长67.80米,船宽16米,型深6.3米,总吨位2138T,净吨位1197T。航区:近海,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4月15日,建造地:岱山县晨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普渔18350”船,单船桁杆拖网渔船,船籍港:普陀,总长32-33米,船宽6米,型深2.75米,总吨:96,净吨:34,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1991年11月20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近海航区。现停泊于六横台门客运码头旁边的海塘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慈溪市华华纸板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八钢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94132013280019、94132013280020、94132013280022、94132013280023、94132014280015、94132014280016、94132014280026、94132014280028、941320130114	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跃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朱庆伙、施昕如	ZD941320130114、ZB9413201300000001、ZB9413201400000001、ZB9413201300000002、ZB9413201400000002	浦发银行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24,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7017449.24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萧资产联系人张女士:0571-85271787
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5-89190675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和中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SX1610120160064、SX1610120160067、SX1610120160069、SX1610120160071	27017449.24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绍兴县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慈溪市唐宫食府(普通合伙):本委已受理岑雪丰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96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
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平与被申请人慈溪市万众电器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12点30分至2018年4月20日21点存在劳动关系。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